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 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57 号办理意见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根据贵组第 57 号交办单“反映华林街光雅里 75 号、77 号、曹基 9 巷巷口有多家大排档的厨房 24 小时燃烧蜂窝煤，发出的烟气严重影响居民健康”的问题收悉，我局依据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开展相关调处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荔湾区十八甫北路光雅里 75 号 102 房和 77 号 103 房自编 1 号两家餐饮店的经营者分别为王河龙、马俊峰，均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曹基 9 巷巷口的餐饮店为 75 号 102 房的加工厨房。针对以上两位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等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11 月 9 日分别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款 5 万元，目前在告知书公告期内。

二、处理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区环保局联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华林街道办事处、华林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光雅里、曹基直街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查获蜂窝煤炉 4 个，已在现场直

接处理。执法人员对餐饮店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其禁止使用蜂窝煤炉具，取得相关证照后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光雅里 75 号餐饮店仍在开业，未办理营业执照。光雅里 77 号餐饮店已经停业。待 2 家餐饮店《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期满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下一步工作

区环保局将继续联合属地街道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减少污染扰民；继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要求经营者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区府督查室

现场相片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荔食药监公告〔2018〕105号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马俊峰： 你（单位）于2018年6月8日至8月21日期间，在广州市荔湾区十八甫北路光雅里77号103房自编1号，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等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以下处罚：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四门不锈钢冰柜1个、卧式冰柜1个、点菜柜1个；2、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因采用直接、邮寄等方式，我局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罚告〔2018〕000399号）和《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听告〔2018〕0049号），现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告。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十三甫路25号二楼，电话：020-81099489）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罚告〔2018〕000399号）和《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听告〔2018〕0049号），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拍摄说明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单位）可于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三日内到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 2 -	
拍摄说明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现场相片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荔食药监公告〔2018〕104号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 王河龙： 你（单位）于2018年3月1日至8月6日期间，在广州市荔湾区十八甫北路光雅里75号102房，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等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因采用直接、邮寄等方式，我局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罚告〔2018〕000376号）和《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听告〔2018〕0053号），现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告。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十三甫路25号二楼，电话：020-81099489）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罚告〔2018〕000376号）和《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餐听告〔2018〕0053号），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拍摄说明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单位）可于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三日内到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 2 -	
拍摄说明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